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94號

聲請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丙○○

送達代收人：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  
防治中心乙○○社工

受安置人 甲820 (真實姓名、年齡、住所詳卷對照  
表)

法定代理人 甲820M (同上)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甲820自民國114年5月1日起，延長安置3個  
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820為未滿12歲之兒童（依兒童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  
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  
表）。聲請人於113年11月29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障法第56條及第57條第1項規定，聲請將受安置人緊急安置  
於適當處所，嗣經本院裁定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在案。延長  
安置期間，甲820M及其同居人定期跟受安置人親子會面，維  
繫親情，但對於中心處遇配合態度消極，如甲820M及同居人  
親職教育皆尚未執行完成，居住環境髒亂，多次提醒仍未能  
改善，甲820M需照顧7個月大嬰兒，無法外出工作，同居人  
需要服勞役、兵役，工作狀況不穩定，照顧及親職能力仍需  
持續評估，為維護甲820受照顧之權益及最佳利益，提供甲8  
20必要之保護與照顧，爰依同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  
予裁定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01 二、按兒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  
02 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  
03 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  
04 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又緊急  
05 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  
06 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  
07 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  
08 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第57條第2  
09 項分別定有明文。

10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  
11 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本院卷第6~8頁)、戶役政資料(同卷  
12 第9頁)、姓名對照表(同卷第11頁)為證，另有本院114年度  
13 護字第43號民事裁定(同卷第12頁)可參，堪認聲請人上開主  
14 張，應屬真實。本院審酌受安置人未受適當之養育照顧，為  
15 維護受安置人身心健全發展，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受安置  
16 人，是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關愛之生活教養環境，應延長安  
17 置受安置人，妥予保護。聲請人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  
18 許。

19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20 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  
22 家事法庭 法官 蕭一弘

23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25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應附  
26 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  
28 書記官 張馨方